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无烟盘式蚊香

HBC 11—2002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Smokeless Convolv Mosquito-repellent Incense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无烟盘式蚊香环境标志产品评价指标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以家用卫生杀虫剂、植物性粉末、碳质粉末、粘合剂和着色剂等为原料混合制成的各类无烟盘式蚊香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，所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标准。

GB 15670-1995农药毒理学实验方法

GB 13917.2-1992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实验方法 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

GB 13917.8-1992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实验方法 模拟现场药效测定方法

GB 18416-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盘式蚊香

3 定义

3.1 单盘蚊香：指一次点燃后，持续燃烧 7.5 ± 0.5 小时的螺旋状香条。

3.2 击倒中时（ KT_{50} 值）：在规定的条件下，50%的试虫被击倒（仰倒）所需的时间。

3.3 烟尘排放量：将单圈盘式蚊香点燃后，用滤膜（纸）收集排出的全部烟尘，直至点燃完毕，收集到的烟尘重量，以 mg/单圈表示。

3.4 焦油排放量：将单圈盘式蚊香点燃后，所排全部烟尘的乙醚提取物，即焦油成分，为焦油排放量，以 mg/单圈表示。

3.5 半数致死浓度（ LC_{50} ）：表示在试验中使一半实验动物（昆虫）致死所需药剂浓度，一般以 mg/m^3 表示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 18416-2001 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必须取得国家级政府有关部门登记。

4.3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的烟尘排放量不得大于 30mg/单圈。

5.2 产品的焦油排放量不得大于 20mg/单圈。

5.3 产品毒性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毒性要求

项 目	指 标
急性吸入 LC ₅₀ (2 小时) mg/m ³	> 5000

5.4 产品的药效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产品药效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实验室内药效 (KT50) ,min □	7
模拟现场药效 (1 小时击倒率) , % □	85

6 检验

6.1 产品中烟尘排放量的检测按附录 A 进行。

6.2 产品中焦油排放量的检测按附录 B 进行。

6.3 对于产品毒性的检测按 GB15670-1995 进行。

6.4 对于产品药效的检测按 GB13917.2、GB13917.8 进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